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沈玉珍
電話：(02)7736-5983
Email：ritashen@mail.moe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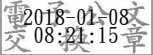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國立體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0601923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影本及附件(1060192373_Attach1.pdf、1060192373_Attach2.odt、1060192373_Attach3.odt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第五點、第七點、第九點，自107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6年12月27日院授主預字第1060103113號函(附原函影本及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(含分院)及農林場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學產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、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(02)23910790
聯 絡 人：陳莉容(02)33567327
電子郵件：ll-chen@dgbas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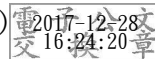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預字第10601031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，附件下載網址：<http://odmsattach.dgbas.gov.tw/DGBAppendix/>【登入序號：D15583】）

主旨：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第五點、第七點、第九點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第五點、第七點、第九點及其修正規定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省政府、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(均含附件)



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五點、第七點、第九點

- 五、出席費之支給，以每次會議新臺幣二千五百元為上限，由各機關學校視會議諮詢性質及業務繁簡程度支給。
- 七、各機關學校依下列規定委(邀)請專人或機構，進行撰稿、譯稿、編稿及審查等工作時，得依附表所定基準支給稿費：
- (一) 為處理與業務有關重要文件資料，經機關學校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，委由本機關學校以外人員或機構辦理者。但依政府採購法規定，以公開方式辦理者，得不受附表所定基準之限制。
 - (二) 為發行刊物，邀請本機關學校以編譯為職掌以外人員辦理或公開徵求稿件，經刊登者；未經刊登者，僅得支給審查費，不得支給其他項目之稿費。
- 九、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準用本要點之規定。
- 各級地方政府得於本要點所定範圍內訂定相關規定；其未訂定者，準用本要點之規定。

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五點、第七點、第九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 明
五、出席費之支給，以每次會議新臺幣 <u>二千五百元</u> 為上限，由各機關學校視會議諮詢性質及 <u>業務繁簡程度</u> 支給。	五、出席費之支給，以每次會議新臺幣 <u>二千元</u> 為上限，由各機關學校視會議諮詢性質 <u>酌予</u> 支給。	一、考量出席費支給上限標準已多年未調整，本次修正調增為二千五百元。 二、又出席費標準係規範支給上限，各機關學校除得視會議諮詢性質酌予支給外，並得視業務繁簡程度辦理，爰酌修文字。
七、各機關學校依下列規定委(邀)請專人或機構，進行撰稿、譯稿、編稿及審查等工作時，得依附表所定基準支給稿費： (一) 為處理與業務有關重要文件資料，經機關學校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，委由本機關學校以外人員或機構辦理者。但依政府採購法規定， <u>以公開方式</u> 辦理者，得不受附表所定基準之限制。 (二) 為發行刊物，邀請本機關學校以編譯為職掌以外人員辦理或公開徵求稿件，經刊登者；未經刊登者，僅得支給審查費，不得支給其他項目之稿費。	七、各機關學校依下列規定委(邀)請專人或機構，進行撰稿、譯稿、編稿及審查等工作時，得依附表所定基準支給稿費： (一) 為處理與業務有關重要文件資料，經機關學校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，委由本機關學校以外人員或機構辦理者。但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者，得不受附表所定基準之限制。 (二) 為發行刊物，邀請本機關學校以編譯為職掌以外人員辦理或公開徵求稿件，經刊登者；未經刊登者，僅得支給審查費，不得支給其他項目之稿費。	一、查第一款修正增列之「以公開方式」等文字，係九十三年訂定，沿用至一百零四年，執行多年均無疑義，嗣一百零四年修正本要點時依會議決議刪除，惟刪除後多有執行爭議。 二、復查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採購法）第十八條規定採購之招標方式，包括公開招標、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；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小額採購均不得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，其中： (一) 以公開方式辦理者，包括公開招標、選擇性招標及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九、十、十一、十四款規定之限制性招標。前述採購方式，依「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」第四條規定，應公開於政府採購資訊網站，必要時並得刊登採購公報，考量業經市場公開機制，爰不受本要點附表所定稿費基準之限制，尚屬合宜。 (二) 非以公開方式辦理者，包括限制性招標（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九、十、十一、十四款以外之各款）及小額採購。前述採購方式係邀請廠商比價、議價或逕洽廠商採購辦理，倘不受稿

		費基準限制，則基準將形同虛設，且多數機關辦理之撰稿、譯稿及審稿等案件，大部分屬低於十萬元之小額採購，亦即係逕洽個人或廠商方式辦理，考量未經市場公開機制，應有一定標準規範，爰不納入「得不受附表所定基準之限制」範圍。 (三) 綜上，第一款修正回復為一百零四年修正前(九十三年原規定)文字，即修正增列「以公開方式」等文字。
九、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準用本要點之規定。 各級地方政府得<u>於本要點所定範圍內</u>訂定相關規定；其未訂定者準用本要點之規定。	九、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準用本要點之規定。 各級地方政府得<u>參照本要點</u>訂定相關規定；其未訂定者，準用本要點之規定。	一、查以往年度各級地方政府適用之「縣(市)、鄉(鎮、市)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」及「107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」，均規範地方政府籌編預算時，其出席費及稿費項目應依照本要點規定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。 二、考量各級地方政府實際執行時均於本要點規定基準範圍內辦理，故地方政府自訂相關規定，仍應在本要點規定範圍內，為臻明確，爰增列相關文字。

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五點、第七點、第九點

五、出席費之支給，以每次會議新臺幣二千五百元為上限，由各機關學校視會議諮詢性質及業務繁簡程度支給。

七、各機關學校依下列規定委(邀)請專人或機構，進行撰稿、譯稿、編稿及審查等工作時，得依附表所定基準支給稿費：

(一) 為處理與業務有關重要文件資料，經機關學校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，委由本機關學校以外人員或機構辦理者。但依政府採購法規定，以公開方式辦理者，得不受附表所定基準之限制。

(二) 為發行刊物，邀請本機關學校以編譯為職掌以外人員辦理或公開徵求稿件，經刊登者；未經刊登者，僅得支給審查費，不得支給其他項目之稿費。

九、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準用本要點之規定。

各級地方政府得於本要點所定範圍內訂定相關規定；其未訂定者，準用本要點之規定。

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五點、第七點、第九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 明
五、出席費之支給，以每次會議新臺幣 <u>二千五百元</u> 為上限，由各機關學校視會議諮詢性質及 <u>業務繁簡程度</u> 支給。	五、出席費之支給，以每次會議新臺幣 <u>二千元</u> 為上限，由各機關學校視會議諮詢性質酌予支給。	一、考量出席費支給上限標準已多年未調整，本次修正調增為二千五百元。 二、又出席費標準係規範支給上限，各機關學校除得視會議諮詢性質酌予支給外，並得視業務繁簡程度辦理，爰酌修文字。
七、各機關學校依下列規定委(邀)請專人或機構，進行撰稿、譯稿、編稿及審查等工作時，得依附表所定基準支給稿費： (一) 為處理與業務有關重要文件資料，經機關學校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，委由本機關學校以外人員或機構辦理者。但依政府採購法規定， <u>以公開方式</u> 辦理者，得不受附表所定基準之限制。 (二) 為發行刊物，邀請本機關學校以編譯為職掌以外人員辦理或公開徵求稿件，經刊登者；未經刊登者，僅得支給審查費，不得支給其他項目之稿費。	七、各機關學校依下列規定委(邀)請專人或機構，進行撰稿、譯稿、編稿及審查等工作時，得依附表所定基準支給稿費： (一) 為處理與業務有關重要文件資料，經機關學校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，委由本機關學校以外人員或機構辦理者。但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者，得不受附表所定基準之限制。 (二) 為發行刊物，邀請本機關學校以編譯為職掌以外人員辦理或公開徵求稿件，經刊登者；未經刊登者，僅得支給審查費，不得支給其他項目之稿費。	一、查第一款修正增列之「以公開方式」等文字，係九十三年訂定，沿用至一百零四年，執行多年均無疑義，嗣一百零四年修正本要點時依會議決議刪除，惟刪除後多有執行爭議。 二、復查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採購法）第十八條規定採購之招標方式，包括公開招標、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；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小額採購均不得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，其中： (一) 以公開方式辦理者，包括公開招標、選擇性招標及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九、十、十一、十四款規定之限制性招標。前述採購方式，依「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」第四條規定，應公開於政府採購資訊網站，必要時並得刊登採購公報，考量業經市場公開機制，爰不受本要點附表所定稿費基準之限制，尚屬合宜。 (二) 非以公開方式辦理者，包括限制性招標（採購法第二十二條

		第九、十、十一、十四款以外之各款)及小額採購。前述採購方式係邀請廠商比價、議價或逕洽廠商採購辦理，倘不受稿費基準限制，則基準將形同虛設，且多數機關辦理之撰稿、譯稿及審稿等案件，大部分屬低於十萬元之小額採購，亦即係逕洽個人或廠商方式辦理，考量未經市場公開機制，應有一定標準規範，爰不納入「得不受附表所定基準之限制」範圍。 (三) 綜上，第一款修正回復為一百零四年修正前(九十三年原規定)文字，即修正增列「以公開方式」等文字。
九、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準用本要點之規定。 各級地方政府得<u>於本要點所定範圍內</u>訂定相關規定；其未訂定者，準用本要點之規定。	九、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準用本要點之規定。 各級地方政府得<u>參照本要點</u>訂定相關規定；其未訂定者，準用本要點之規定。	一、查以往年度各級地方政府適用之「縣(市)、鄉(鎮、市)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」及「107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」，均規範地方政府籌編預算時，其出席費及稿費項目應依照本要點規定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。 二、考量各級地方政府實際執行時均於本要點規定基準範圍內辦理，故地方政府自訂相關規定，仍應在本要點規定範圍內，為臻明確，爰增列相關文字。